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因為性別而受到不當對待或暴力之具體表現,最直接現象可自校園性騷擾情況看出,研究者在民國七十九年參與民意基金會的一項研究,抽樣調查全省二、〇三三位十歲至十八歲青少年受訪者亦發現有百分之八點二的少年曾有被性騷擾之經驗;而在被性騷擾的少年當中,有百分之二十五點七表示遇到性騷擾時,亦不敢聲張。而某國中輔導室就校內二千六百九十七位學生進行調查,赫然發現,在校園內遭受欺凌經驗者高達百分之四十,而其中向學校反映報告者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凡此由上述官方統計及學生自陳報告及被害調查顯示出校園內的安全已亮起紅燈,以及校園暴力在學校校園潛伏的嚴重性,因此校園安全秩序之重建與維護,為當前學校教育單位所刻不容緩之要務。

### 第一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類型

由於校園性別化暴力範疇,包含一般校園暴力及校園性騷擾兩類,其可能產生之暴力樣態,自學理上可自校園暴力類型及校園性騷擾類型探討。

「校園暴力」之類型,依鄭夙雅(民90)歸納國內外校園暴力型態,指出校園暴力可分為:

#### (一) 針對校內學生施暴對象分類

1. 學生對學生間的暴行:包括毆打、恐嚇、勒索等傷害其他同學身體、財產及安全的行為。
2. 學生對師長的暴行:包括身體的傷害及語言上的威脅等行為。
3. 學生對學校的破壞行為:對學校財務上的破壞行為。

#### (二) 針對暴力行為本身分類

1. 語言的暴力行為:例如語言威脅、恐嚇同學、師長;口出穢言、羞辱同學、頂撞師長等。
2. 物件攻擊的暴力行為:例如故意破壞學校公物、故意攀折花木、故意破壞

他人物品等。

3. 肢體攻擊暴力行為：例如經常欺侮弱勢同學、徒手或持械打人，用暴力來解決問題等。

總而言之，校園暴力，包括對老師或學生之肉體或口頭的人身攻擊暴行與物件毀損，對象有三：對老師、對同學和對學校公物。本研究據此基礎，發展研究問項，主要了解現有校園內發生之暴力行為，與性別角色之間之關聯性與差異性。

因為性別權力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不平等之現象或攻擊行為，在現有學理上相似可找尋到的定義，應屬「性騷擾」最為貼近，因此研究者以「校園性騷擾」為理論基礎來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而「校園性騷擾」之類型，其本質上是性騷擾的一種，在文獻中則多以學術性騷擾稱之，所謂的「學術性騷擾」係指：「一種在性與性別認同上的權力濫用，而導致妨礙或傷害學生完整的教育福祉、氣氛或機會的行為」(Fitzgerald, 1990)。如同上述，則校園性騷擾有以下幾種樣態(黃富源，民86年a)：

1. 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以要求、交換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2. 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之性騷擾：此種性騷擾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而蓄意營造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如老師上時亂講黃色笑話、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黃色書刊圖片等。
3. 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職工給予特殊待遇之間接性騷擾：此種性騷擾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更分數等第、加分、或其地優遇，以致影響得早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受損。

綜合研究者根據美國社會對於性騷擾之分類，以及校園暴力行為實際發生的現象，則可將校園當中的性別化暴力行為分為以下三類：

(一) 語言 (或口頭) (verbal) 的暴力行為

包含以下六種

1. 威脅與污衊
2. 在冒犯性或暗示性的評論
3. 散播與性有關的訊息，例如猥褻的語言，書信等
4. 壓迫或者強求約會
5. 冒犯性的笑話或者揶揄
6. 在冒犯性的口哨或者狂叫

(二) 非語言 (或口語) (non-verbal) 的暴力行為

指與性有關的冒犯性或暗示性的動作或眼神，包含以下三種

1. 猥褻的伸舌頭或舔舌頭，或者眨眼睛
2. 在盯著身體猛看，或者拋媚眼
3. 展示與性有關的猥褻海報，照片、圖片或者描繪

(三) 身體 (physical) 的暴力行為

包含以下三種

1. 強姦或者未遂強姦
2. 在以肢體將別人強逼在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不受歡迎的碰觸、擁抱、或親吻

## 第二節 解釋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之觀點與理論基礎

誠如研究者背景分析所述，目前對於校園中因為性別產生的不良的互動關係相關研究缺乏，惟有關性別暴力之相關理論，於犯罪學與社會學中多有論述。研究者綜合學者專家解釋性別暴力現象之觀點與理論詳述如下：

### (一) 解釋性別暴力現象之觀點

解釋校園當中性別化的暴力現象，研究者歸納過去的文獻及案例之後發現，可以以下述幾個觀點加以解釋：

#### 1. 女性主義觀 (feminist approach)

女性主義觀的論者，認為男性對女性的性暴力不是為了性滿足，而是透過性的手段，達到控制與主宰女性。此派觀點認為，性暴力的產生，乃根源於男性長期且根深蒂固地掌握了的政治與經濟資源，娼妓與色情刊物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這兩種產物，都是將女性置於貶謫與臣屬的地位。女性主義觀，主張性暴力是男性以主動、主導和壓抑女性的態度以規範女性的結果，因之就女性主義者而言，並不認為「性滿足」是性暴力的主要動機，「性侵害」是男性用以建立或維持男性對女性的控制與主宰的一種方法，更有女性主義觀者指出：性暴力是所謂的「假性性行為 (pseudo-sexual act)」，因為性暴力源於對權力渴望與駕馭女性的動機，遠遠大於任何一種性激情的動機，女性主義觀者認為：男性即是經由這種攻擊的性暴力，企圖建立一個凌駕女性傳統的暴力手段 (Brownmiller, 1975; Dworkin, 1979, 1983, 1985, 1987)。

因此女性主義觀者認為，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由於傳統社會結構中，男性對女性的歧視，以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

#### 2. 社會學習觀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這一派的論者認為性別化的暴力行為是經由學習過程，養成暴力的行為。例如性-暴力聯結效應 (sex-violence linkage effect)，係指從暴力與性同時出現的場合中，學習到將性與暴力聯結為一的過程。解釋性暴力的社會學習觀，主

張性暴力是經由學習過程而養成的暴力行為，其中最重要的觀點，認為性暴力係由四個相互影響的過程【模仿效應 (modeling effect)、性一暴力聯結效應 (sex-violence linkage effect)、性暴力迷思效應 (rape myth effect) 與低敏感效應 (desensitization effect)】，而學習到對女性的性攻擊行為，所謂的模仿效應，係指從現實生活或傳媒中，學習到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性一暴力聯結效應，係指從暴力與性同時出現的場合中，學習到將性與暴力聯結為一的過程。性暴力迷思效應，係指學得許多有關性暴力的錯誤觀念，如女人說「不」就是「要」的意思，「女人私底下是渴望被強姦的」低敏感效應，則是指習得對性攻擊行為中被害人的痛苦、恐懼、被羞辱的冷漠、不同情和低敏感 (Linz, 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Malamuth, 1984)。

因此社會學習論者認為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與社會當中媒體所傳播之色情，或者暴力的訊息有關，一般社會大眾或者中小學生，透過學習而加以模仿，因而產生暴力的行為。

### 3. 生物影響觀 (evolutionary approach)

它以犯罪生物學的角度解釋性暴力的觀點，這一派的論者認為雄性生物比雌性生物有較高的性交慾望，也較會從事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解釋性暴力的「生物影響觀」，是一種以犯罪生物學角度解釋性暴力犯罪的觀點，此派論者認為：性暴力行為是一種極端的自然選擇例子，顯示出雄性生物較諸雌性生物有性交的慾望，也較會從事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強姦行為），雌性生物則會力抗這種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贊成此一觀點的論者，主張生物中雄雌的特性大不相同，雄性生物將其精力與時間，投注在找尋和維持許多的性伴侶上，從事性交，但不願意照顧後代，雄性生物的性交行為有時即具有多對象甚至性暴力犯罪性質。但是雌性生物，則是將其精力投注到照顧下一代身上，與雄性生物不同。此派論者乃主張：性暴力的傾向，會受到基因的某些程度之影響。性暴力加害人之所以曾從事性暴力罪行，乃是其覺得性暴力所得與他將被罰的危險性足以相抵，利大於弊的結果 (Thiessen, 1990)。

有關於生物影響觀，不是本研究主要探討之主題，因此暫不做進一步之研究。

#### 4. 整合觀 (synthesized approach)

整合觀論者，將上述各種解釋性暴力行為的觀點，予以整合而成的一個綜合性理論觀點，此觀點認為將性暴力行為，解釋成「社會、文化因素與生物、生理因素的綜合體」，而認為性暴力行為是社會學習與生物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性暴力行為是學習而來的，但是由於複雜的生物演化原因，致使某些男性有較多神經醫學上和基因上的原因，較其他男性易於對女性從事性暴力。

贊成此一觀點的論者，主張性暴力行為的動因，係由生物的基因與社會文化動力所共同決定者即：性暴力行為的動機包括性的動機、佔有與控制的迫力，從生物競擇的觀點認為，雄性生物本即傾向習得與多個性伴侶從事性行為的方法，其中有些方法具有欺騙與暴力，由於不同的個體，其大腦功能接受於不同程度男性荷爾蒙和其他激素的影響，因之不同個體的性暴力傾向也不同。再者，縱使並不是所有的男性都有相同習得性暴力行為的危險性，但是性暴力行為，絕大部份還是學習而來的 (Miller & Porter, 1983; Russell, 1988)。

綜合上述觀點，雖然有許多影響性別暴力現象的因素，但是以女性主義觀、社會學習理論、生物影響觀，以及整合的觀點為主，且多數學者認為性暴力的行為，絕大部分還是學習而來的。

#### (二) 解釋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之理論

除了上述的觀點之外，在理論方面，用以解釋校園性別暴力現象的理論可以分為兩大類，分別為「以性別化暴力加害者為中心的理論」；二為「以社會文化為中心的理論」二者，見圖一所示。茲將兩種理論分述如下：

##### 1. 以性別化暴力加害者為中心的理論

以性別化暴力加害者為中心的理論，解釋性別化的暴力現象，著重在對加害者之生理特質、心理特質，與加害者之人格特質形成的探討與解釋。此一理論支流派別繁多，但是至少可包括兩個最重要的理論即特質論與家庭動力論。

## (1) 特質論 (trait theory)

特質論者主張，個體的生理與心理缺陷，是造成暴力行為最重要因素。這些缺陷，包括有染色體內分泌異常、智能不足，或人格上的偏異，因之，這派學者認為：強姦犯罪者，多半是在生、心理上有一些特殊問題的人 (Kercher & Long, 1991, Malamuth, 1986, Mosher & Anderson, 1986, Mosher & Sirkin, 1984)。雖然多數的學者認為生理因素，並不是暴力犯罪最主要的原因；但是仍然有些學者，認為某些具有較高睪丸激酮 (testosterone) 的個體，會有較的性攻擊傾向，而促使他們犯下性犯罪。

特質論中的心理特質論者認為一些重要的人格特質，是導致性暴力犯罪最重要的因素。這些特質如：反社會傾向、低社會化程度、低責任感、低從眾性、高衝動性、自我監控力不足、都與性攻擊的暴力行為有關 (黃富源，民 89)。根據過去的案例與文獻指出，校園暴力事件施暴學生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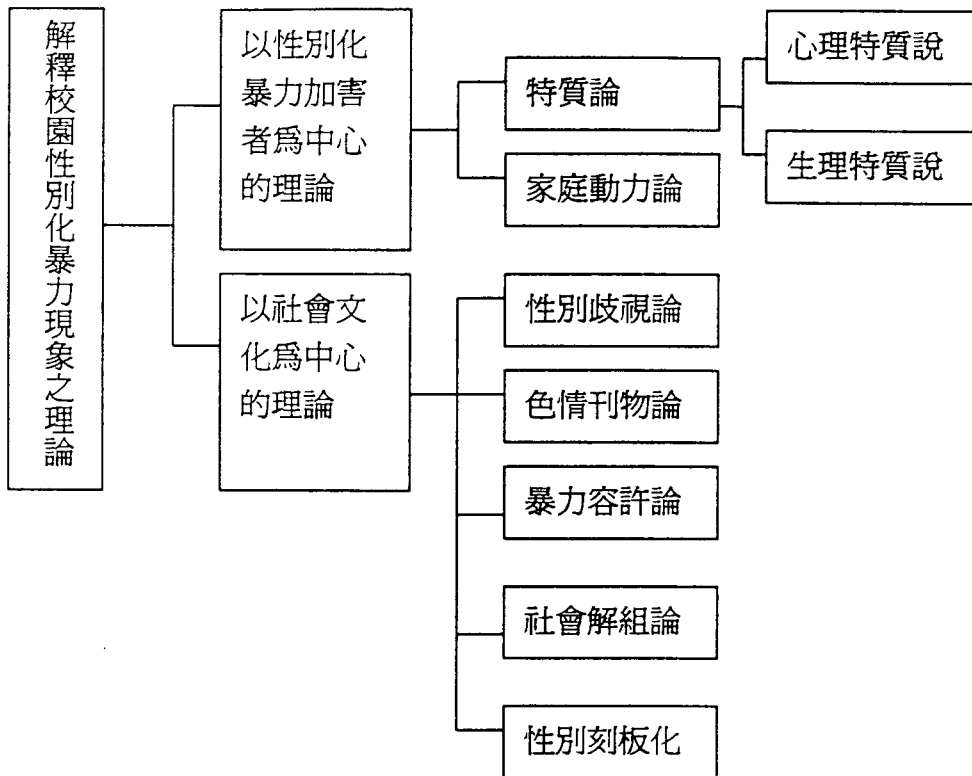
有從眾的個性，缺乏自主性責任的行為。

1. 具輕佻性，缺乏忍耐性，抑制挫折、不滿的精神力量薄弱。
2. 在團體中，自我表現慾望強烈，活動性甚強。
3. 自我中心的行為，罪惡感淡薄，帶給他人困擾、麻煩等事無關心的傾向強烈。
4. 完全沒有體諒對方的立場和心理的意識

美國學者 Wolfgang 曾指出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係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的結果，是以對被害者的特徵，也是犯罪學在研究暴力過程中，不可忽略的一環；雖以暴力或犯罪行為對於被害者的侵害都是無庸置疑的；是以，縱使被害人或許有所特徵，並非表示學者主張可以因此而替加害者脫罪，或是責備被害人。關於被害人之特徵，校園暴力事件被害人的特徵日本的學者山崎森將校園暴行的被害學生分為三類 (黃富源，民 88)。

1. 第一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施虐，此類學生多半孱弱，施虐者可以從暴行中轉移自己的挫折獲得補償。
2. 第二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攻擊，此類被害人所佔比率最多，其個性與行為人相似，均暴躁難以自制，遂易引發暴力衝突。

3. 第三類學生引發行為人的自卑感而受攻擊，因為這類學生功課與家世均不錯，深受老師及異性同學的喜愛，使行為人產生自卑感而對之施加暴行。



圖一 解釋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的理論架構圖

## (2) 家庭動力論 (family dynamics theory)

「家庭動力論」(family dynamics theory) 的理論，則幾乎是所有犯罪學家探討犯罪行為時，必然會探討的因素之一。家庭動力論者認為，如果個體成長的家庭環境不能提供個體成長所需要的身心滿足，將導致個體社會化的失敗，以及人格不健全等問題，這些問題是他日後成為暴力行為的原因，陳若璋等（民 89）認為強暴犯的形成，有其特殊的成長背景，許多男性的虐待行為都和早期被性虐待的經驗、家庭中不良的親子關係、缺乏社交技巧、長期受到不良的性刺激等因素有關。有許多變態心理學家與發展心理學者，探討性加害人的人格特質發現：性犯罪者本人在早期生活階段，與他的重要他人，特別是與母親的互動，扮演最重要的角色（馬傳鎮，民 88）。

家庭動力論者認為至少有三種家庭是足以造成後代對（異）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的，即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Caesar, 1988, Hamberger &



Hastings, 1991,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Kercher & Long, 1991)。許多的研究中都指出：不正確的管教態度，如不一致、暴力的處罰，會造就情緒冷酷，缺乏體會別人痛苦的孩子，由於其對別人的痛苦遭遇無所同情，在其成長過程中，或是長大成人後便很容易從事（性）犯罪（Kercher & Long, 1991）。

縱貫研究也發現，在性被害經驗與青年人實際的性攻擊行為間，存在著顯著的正相關（Friedrich, Beilke, & Urquiza, 1988），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但是特別是男性，假如在他們小時候或於青少年時期，曾經被性虐待，在他們成長後，成為一個虐待親密同伴的機會都會顯著的增加（Kalmuss, 1984; Straus, 1980）。也因此，相關研究指出：從小目睹或曾經受到家庭暴力的經驗，正是預測大學生是否會有性攻擊行為的最佳指標（Koss & Dinero, 1989; Malamuth, Sockloskie, Koss, & Tanaka, 1991）。

父權家庭（patriarchal family）的觀念，可能影響當事人對異（女）性的暴力或性暴力態度，柯尼（Kanin, 1985）於其研究指出：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極可能是導因於當事人接受或學習其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所鼓勵和促發的。事實上，父權家庭對孩子的影響，不僅只來至於父親的態度，母親習於屈從於附屬、順從和次等的社會角色，除了會造成男性錯誤的不平等兩性觀念，也是一種鼓勵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因素（Koss, Goodman, Browne, Fitzgerald, Keita, Russo, 1994）。

綜合而言，學者認為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這三種家庭的子弟，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由於：第一，目睹或親身經歷到許多父母對孩子的虐待、暴力行為，或父母間的暴力、虐待行為；第二，目睹或親身經歷到，父母親對孩子的性虐待行為，或父親對母親的性暴力、攻擊行為；第三，學習或內化，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是以較為容易習得對（異）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Caesar, 1988, Hamberger & Hastings, 1991,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Kercher & Long, 1991）。

亦有學者從暴力循環論與傷害的觀點，解釋家庭動力論。所謂的「暴力循環論(cycles of violence)」簡單的說就是：「變成攻擊者的被害人」。根據個人長期為暴力所親害的研究指出：小時候曾遭受過辱罵或疏待(neglect)的個人，會

變成暴力犯罪者。「暴力循環」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因為不僅因遭遇過犯罪的影響會導致一個人有成為犯罪者的傾向，更包括了暴力的思想會經由觀察中學習而得來，及兩代之間暴力因子的遺傳。當小孩子看到父母對其他人或自己的小孩間的咒罵模式，他們也會以同樣的模式來對待自己身邊親近的人，這就是所謂的暴力代間遺傳(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

就如懷登(Widom, 1989)所解釋的，雖然暴力循環的概念早已存在，然而卻很少有完整的實驗研究去支持這個模式存在。而進行過的研究中，卻很多不是在方法上有瑕疵，就是在定義上有問題。大多數以暴力循環為著眼點的研究，多以「事後回溯法」的方式進行驗證。

而在追溯的方式中，研究者會詢問犯罪者的早年經驗。有一些報告，為了要了解到底被虐待的受害者，將來是不是也是一個會以暴力對待別人的人，這些研究，會將焦點鎖定在少年犯罪者或成人犯罪者的群組，然後從這些族群裡去觀察他們是否曾經遭受到虐待？根據學者懷登的研究，在這些研究裡發現犯罪者族群裡，約占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十九的比例，承認自己在成長過程中的確是遭受過被虐待。但如果就這些樣本，再更進一步深入的追蹤調查，則會發現，這些犯罪者實際上真正於年幼實遭受過虐待的情形，是佔了全體犯罪者的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之間（百分之十到十七的比例）。

為了深入了解暴力循環論的真相，從西元一九六七年到西元一九七一年，許多的研究都集中在「那些曾是暴力犯罪受害者的人，本身將來也會變成犯罪者或暴力犯嗎？」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上。美國國家司法局、國家介酒及酒精中毒研究中心與國立心理健康中心也都對此問題，作過長期與系列的研究。懷登(Widom, 1995)負責了這個研究，而調查了在此一時段內，中西部州立少年法院裡，受到虐待和疏待的兒童。為了彌補上述此類研究的缺點，懷登她選擇了配對法以是這些研究能有嚴格控制的比較組做核對，以增進研究的準確度。

總和這些研究的結果發現：從西元一九六七年到西元一九七一年間，美國中西部個州將近一千六百多名，被法院確定為被虐待與疏待的兒童，卻與其所研究的控制組（其中的成員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與社會階級都和實驗組一樣），在從事犯罪的情形上，確實有許多重大的差別，簡單地說：他們的犯罪情形無論在

數量與性質上，都比控制組來得嚴重。

這個研究報告顯示：西元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只有百分之六十五的被虐待者通過暴力犯罪的最高年齡而沒有從事犯罪（二十歲到二十五歲）。然而，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實驗組被虐兒童因犯罪而被逮捕，其中百分之十一是犯下了暴力犯罪而被捕。而在控制組中，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的人被逮捕，在此之中僅有百分之八是暴力犯罪。這些在逮捕的差異率，從年齡很早時（早到小學時期的八歲或九歲）即開始出現。

西元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情況則變得更嚴重，幾乎百分之百的實驗組受虐待兒童都在二十六歲或稍長即因犯罪。由於從事犯罪實驗組中的百分之四十九的人為警方所逮捕，其中有百分之十八是暴力犯罪者。在控制組中，則只有百分之三十八被逮捕，而其中且僅有百分之十四是暴力犯罪。

透過一些更精細的研究，累積前人的發現，暴力循環和犯罪的因果關係似乎已經能夠確定，因為曾經擁有暴力受害者背景的人，卻是較會利用本身的經驗，侵害別人而將自己涉入少年犯罪或暴力的行為之中。這個發現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訊息：遭受虐待暴力者可能會利用過去受虐或受疏的經驗，作為往後演變成侵略或暴力的行為。換言之，犯罪被害的影響不只是直接的犯罪受害者，還包括間接的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被害所延伸代間的遺傳所可能加害的未來潛在的受害者。

此外離婚造成家庭成員原本的角色及遵守的規範改變，導致影響成員既有的生活模式，特別是家庭連結關係薄弱，離婚更容易感受到困惑、沒有歸屬感及憂慮（Goetting, 1981; Weiss, 1976）。研究指出，高離婚率與較高的強盜犯罪率、暴力行為及謀殺率有關（Blau & Blau, 1982; Blau & Golden, 1986; Simpson, 1985）。

綜合許多學者的看法，學者認為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來自這三種家庭的個體，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主要受到三種因素的影響，因而產生性別化暴力的行為：

- (1) 目睹或親身經歷許多父母對孩子的虐待、暴力行為、或父母之間的暴力、虐待行為。

(2)目睹或親身經歷到父母親對孩子的性虐待行為，或父親對母親的性暴力、攻擊行為。

(3)學習或內化父親對性虐待、攻擊行為的態度，所以對於異性（女性）有暴力攻擊的行為（引自黃富源，民89）。

## 2. 以社會文化為中心的理論

此派學說可以分成性別歧視論、色情刊物論和暴力容許論。分述如下：

### (1) 社會解組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二十世紀初期，芝加哥大學首先開始發展社會解組理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所謂的「社會解組論」，這一派的學者系以社會區位學 (social ecology) 的觀點出發，社會解組論者認為：在一個社會解組現象（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患罹患率、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愈嚴重的社會或環境中，該社會或社區，也就愈容易產生各種犯罪，如暴力（凶殺）或性暴力（強姦）罪行 (Baron & Straus, 1989)。易言之，在一個擁有較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病罹患率、及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的社區裡，也會有較高的強姦犯罪 (Baron & Straus, 1989)。

長期以來，這個用於理論解釋許多社會問題，但是因為理論涉及的面向多元，專家學者試著由犯罪率、酗酒人口率、青少年偏差行為、自殺、心理疾病等面向，來解釋社會結構的改變。

社會解組可視為某部分社會結構的瓦解，Thomas & Znaniecki (1927) 將社會結構的功能定義為規範社會行為，社會結構是由規則、角色、機構所組成的網絡。當社會結構改變打亂了網絡的控制能力時，社會規範對於個人的行為影響力降低或改變，則出現社會解組的現象。

社會解組可視為是鉅視的社會控制理論，Kornhauser (1978) 提到現代許多犯罪及偏差行為領域的控制理論與社會解組理論的概念相似，兩者皆著重讓團體控制力降低的環境因素，降低不一致所帶來的壓力

(Hirschi, 1969; Reckless, 1973; Toby, 1957)。並且強調個人行為與社會控制的連結。而兩者之間主要的差異在於控制理論強調個人打破規則的原因，而社會解

組理論則在了解團體或社群打破規則的比率差異。Shaw & McKay 在研究芝加哥犯罪的地理分布時發現，犯罪率由中心商業區致郊區住宅區逐漸遞減，他們同時發現，雖然當地居住的種族及宗教改變，但犯罪率仍居高不下，Shaw & McKay 發現這與貧窮問題、人口增減有關，這些發現促成日後社會解組指標（Social Disorganization Index, SDX）的研究。

Baron, L. & Straus, M. (1989) 指出社會解組指標是用來測量社會變動程度，包括離婚率、遊民比例、貧窮問題、精神疾病患者比例、自殺率、犯罪率、酗酒人口等。本研究中所使用的社會解組指標包括離婚率、貧窮人口比例、自殺率及犯罪率，相關資料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2-1、九十年各縣市離婚率

地區	離婚對數	離婚率(0/00)
臺灣省	45,086	2.48
臺北縣	10,043	2.80
宜蘭縣	1,054	2.26
桃園縣	5,207	2.98
新竹縣	1,173	2.65
苗栗縣	1,239	2.21
臺中縣	3,326	2.22
彰化縣	2,150	1.64
南投縣	1,210	2.23
雲林縣	1,314	1.77
嘉義縣	1,083	1.92
臺南縣	2,287	2.06
高雄縣	3,131	2.53
屏東縣	2,179	2.40
臺東縣	655	2.67
花蓮縣	1,075	3.04
澎湖縣	145	1.60
基隆市	1,288	3.31
新竹市	988	2.66
臺中市	3,175	3.26
嘉義市	605	2.27
臺南市	1,759	2.38
臺北市	6,853	2.60
高雄市	4,545	3.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2-2、九十年底各縣市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地區別	低收入戶戶數佔總戶數比率(0/0)	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0/0)
臺灣省	0.92	0.68
臺北縣	0.64	0.51
宜蘭縣	1.17	0.74
桃園縣	0.73	0.67
新竹縣	0.67	0.49
苗栗縣	0.89	0.54
臺中縣	0.46	0.31
彰化縣	1.05	0.56
南投縣	1.79	1.37
雲林縣	1.38	0.99
嘉義縣	1.13	0.80
臺南縣	0.63	0.37
高雄縣	0.51	0.35
屏東縣	2.70	1.75
臺東縣	3.68	3.20
花蓮縣	2.57	2.04
澎湖縣	4.19	3.00
基隆市	0.65	0.43
新竹市	0.47	0.30
臺中市	0.25	0.21
嘉義市	1.09	0.81
臺南市	0.64	0.51
臺北市	1.23	0.94
高雄市	1.21	0.93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2-3、九十年各縣市自殺率

地區別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
臺灣省	2 071	11.5
臺北縣	262	7.4
宜蘭縣	52	11.2
桃園縣	176	10.3
新竹縣	61	14.0
苗栗縣	92	16.4
臺中縣	174	11.7
彰化縣	150	11.5
南投縣	101	18.6
雲林縣	100	13.4
嘉義縣	79	14.0
臺南縣	142	12.8
高雄縣	165	13.4
屏東縣	129	14.2
臺東縣	35	14.2
花蓮縣	65	18.3
澎湖縣	6	6.7
基隆市	67	17.3
新竹市	35	9.6
臺中市	80	8.4
嘉義市	26	9.8
臺南市	74	10.1
臺北市	237	9.0
高雄市	163	11.0

資料來源：主計處



表 2-4、九十年各縣市犯罪率

地區別	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破獲率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百分比
臺灣省	2 094.7	716.3	51.7
臺北縣	2 126.9	444.8	34.4
宜蘭縣	1 641.1	826.9	63.6
桃園縣	2 490.1	767.9	51.5
新竹縣	1 745.1	754.8	65.2
苗栗縣	1 956.5	1 053.1	68.8
臺中縣	1 631.7	472.9	67.8
彰化縣	1 602.8	785.3	72.3
南投縣	1 953.7	963.3	63.4
雲林縣	1 371.8	592.9	53.5
嘉義縣	1 389.2	979.0	69.9
臺南縣	1 310.1	745.5	62.3
高雄縣	2 005.5	771.1	48.6
屏東縣	1 738.6	722.2	48.9
臺東縣	917.7	849.9	79.9
花蓮縣	1 923.1	1 114.6	57.4
澎湖縣	842.9	1 108.0	83.7
基隆市	2 107.0	1 069.8	68.6
新竹市	3 316.5	908.1	54.7
臺中市	4 754.8	795.6	44.7
嘉義市	3 347.2	1 176.8	48.1
臺南市	2 591.1	698.5	43.1
臺北市	2 145.2	1 076.8	72.0
高雄市	2 940.2	621.7	4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消防署

## (2) 暴力容許論 (legitimate violence)

這一派的學者認為一個愈讚許使用暴力者，而且認定暴力是一種「合法的暴力」(legitimate violence)，這個社會也就愈容易將這種暴力，轉化到這個社會的其他生活層面，以解決生活當中的問題。因此「容許使用較多的『合法的暴

力 (legitimate violence)』的社會，該社會也將會有較多的『非法暴力 (illegitimate violence)』發生」；易言之，一個較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較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將較一個較不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不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有更多不合法的暴力（如殺人犯罪、傷害犯罪等），當然也就有較多的性暴力（如強姦犯罪）(Baron & Straus, 1989)。

本理論主要立基於假設文化對於暴力性犯罪之助長或影響力。此理論認為某些地區的高暴力犯罪率，可歸因於當地社會允許暴力形態之傳播或助長，乃至於當地文化或人際脈絡中不合理或違法暴力使用程度。因此發展出兩種藉以驗證「文化因素助長暴力」的測量指標，稱之為「合法暴力指標」(the Legitimate Violence Index, 簡稱 LVX) 及「暴力允許度指標」(the Violence Approval Index, 簡稱 VAX)。

LVX 的測量指標：主要包括 12 個非犯罪的且文化上合法的暴力形式指標，惟此項指標之限制為地區的差異性大；這 12 個指標為：

- A. 暴力電視觀賞率，1980
- B. 暴力雜誌發行率，1979
- C. 募兵人口，1976
- D. 國家軍隊或守備之預算，1976
- E. 美式足球產生的州，1972
- F. 每十萬人中打獵執照取得率，1980
- G. 對體罰制度的允許度，1979
- H. 每百萬人中私刑發生率，1882-1927
- I. 每十萬白人殺人犯中死刑之執行率，1980
- J. 每十萬黑人殺人犯中死刑之執行率，1980
- K. 1940-1959 殺人犯死刑執行率
- L. 1960-1978 殺人犯死刑執行率

VAX 指標：此指標主要係由十四個態度問項組成，測量受測者對於暴力之態度，內涵包括三大類：

第一類：測量人對於死刑、軍國主義以及持槍執照之取得之同意程度。

第二類：測量人對陌生的成人男性在不同情境下是否應予懲罰之同意程度。

第三類：測量人對於警察對陌生的成人男性在不同情況下是否得以攻擊之同意程度。

雖然研究結果顯示，前述兩項測量指標與性暴力（強暴）的發生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並未呈現高度相關，故無法推論文化溢出理論對於性暴力之直接影響力，但透過 specified 以及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進一步發現此兩項指標對於性暴力犯罪之直接與間接影響力；同時在此研究中顯示，前述兩項指標間存在著高度正相關（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因此可以以此推論此兩項指標於測量「文化助長暴力」的效度。

### （3）色情傳媒論（pornography）

所謂的「色情傳媒論（pornography）」，此派論者，認為情色傳媒對性暴力，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贊成此一論點的論者，至少又有可分為兩大派，即道德污染說和戕害女性說（黃富源，民 84）。

#### A. 道德污染說

主張道德污染說的論者，大多是宗教或道德家，此派論者認為情色傳媒會腐化男性純良的精神本質，更會誘引男性背離了基督的教義（Court, 1980, Falwell, 1980, Gallagher, 1981, Kirk, 1985, Wildmon, 1986）。道德污染說論者，也主張色情傳媒帶壞了男性，使得他們廢弛了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污染了他們屬靈的精神道德生活，因之，會更進一步地助長了這些男性，縱欲於性，濫交性伴侶與頹廢墮落的性生活（Berns, 1971, Kristol, 1971, Van Den Haag, 1970）。

#### B. 戕害女性說

戕害女性說，擁護者多為女性主義者，該論支持者，認為情色傳媒會戕害女性；而其戕害女性的形式，常是一體兩面的，例如會在傳媒中一方面物化、矮化或羞辱女性，另一方面更在傳媒中強化男性在社會中主宰、主導與女性附屬、臣屬地位的刻板化觀念。該論的支持者認為，這種傳媒所提供的資訊，對性暴力有

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 (Fitzgerald & Weitzman, 1990, Gutek, 1985, Linz, 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Pryor, 1987)。

此派論者又可係分為三種主要論點 (Baron & Straus, 1989):

(A). 色情傳媒傳遞性角色偏執的觀念

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會強化並提升男性在社會中主導與至上的地位，相對地也強化了女性在社會中附屬、臣服、次等於男性的觀念 (Barry, 1979, Brownmiller, 1975, Dworkin, 1979)。

(B). 色情傳媒物化女性

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會傳達將女性商品化為「性物品」的觀念，這種觀念，將色情以商品的包裝合理化，並因之貶低了女性，助長了性暴力與性別的歧視 (Barry, 1979, Dworkin, 1979, 1985, Lederer, 1980, Russell, 1980)。

(C) 色情傳媒提供攻擊女性的示範

即認為情色傳媒中，常有描述以暴力攻擊女性的內容，這種公然於傳媒上描述攻擊女性的行為，事實上是將對女性的攻擊行為予以正當化、合理化，替攻擊女性的暴力行為找尋藉口，並且也提供了如何攻擊女性的示範 (Barry, 1979; Dworkin, 1979; Longino, 1980; MacKinnon, 1985; Morgan, 1980)。

色情傳媒論學者認為色情傳媒對於性暴力或者騷擾的行為，作錯誤的報導和暗示，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性暴力和性騷擾的效果。其中有主張色情傳媒帶壞了男性，使得他們廢弛了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污染了他們屬靈的精神道德生活，因之，會更進一步地助長了這些男性，縱欲於性，濫交性伴侶與頹廢墮落的性生活 (Berns, 1971, Kristol, 1971, Van Den Haag, 1970)。亦有主張情色傳媒會戕害女性；一方面物化、矮化或羞辱女性，另一方面更在傳媒中強化男性在社會中主宰、主導與女性附屬、臣屬地位的刻板化觀念。該論的支持者認為，這種傳媒所提供的資訊，諸如：色情傳媒會傳遞性角色偏執的觀念、色情傳媒物化女性，與色情傳媒會提供攻擊女性的示範對性暴力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

(Fitzgerald & Weitzman, 1990, Gutek, 1985, Linz, 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Longino, 1980; MacKinnon, 1985; Morgan, 1980, Pryor, 1987)。

因此此論主要以女性主義觀點出發，此理論認為色情傳媒不但使女性物化成為性的工具、且維持並複製男性主導性，更鼓勵對女性性暴力的行為；而本理論所謂色情傳媒論（pornography）係指用任何形式之媒介，例如文字、圖片、影音媒體等，為引起性慾或情慾為目的之傳播媒體）。

本理論主要發展「性雜誌發行率指標」（Sex Magazine Circulation Index, 簡稱SMCX2），內涵係綜合了八個色情雜誌（美國）發行率資料與性暴力（rape）間關連性分析。這八個色情雜誌為Playboy(花花公子)、Hustler(好色客)、Penthouse(閣樓)等雜誌。

該理論進行SMCX2與1980-82平均強暴發生率、1980年殺人率、攻擊行為以及搶劫率等相關分析，發現SMCX2與強暴發生率的相關性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呈現高度相關(.64)；而與一般暴力之發生率（殺人率、攻擊行為以及搶劫率）呈現低度相關(.10;.17;.09)，顯示SMCX2與強暴發生率的高度關連性及與一般暴力之低關連性。但其中可能有某些潛在的中介變項因素值得考慮，例如色情雜誌的購買年齡與強暴加害者與受害者年齡，平均分布於16-25歲。

#### (4) 性別歧視論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性別歧視論的學者多為女性主義者，此派論者認為現存的父系社會，有利於性侵犯與性暴力犯行的產生，因為父系社會會刻意創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

社會當中對於女性的不平等，造成女性陳屬、附庸的次等地位，而「性侵犯與性暴力」及扮演父系社會中，實施社會控制的一個機制，以維持這種不平等的狀況，得以合理化的持續存在。性別歧視論的學者認為，性侵犯和性暴力造成女性內在的恐懼，使得男性得以維持自身的權力，並且得以超越女性，進而使社會的性別角色分化不公平，因此使校園當中的性別化暴力現象因而孳生(Doerner & Lab, 1998)。

Baron 等人 (1989) 針對性別平等的問題，提出數項在美國社會中測量性別平等的指標，重要的指標有：

1. 當地居民的勞動率：16歲以上之女性級男性在勞動市場上的佔有率。
2. 專門技術性的職業：女性在專門技術性的職業佔有的比率。

3. 管理者與經理人的比率：非農的職業方面，男性與女性管理者與經理人所佔的百分比之差異。
4. 就業率：16歲以上的男性與女性人口受僱的比率。
5. 收入：15歲以上的人口，男女性的收入之差異。

Baron 等人進一步分析性別不平等的概念時，以州際之間的差異作為比較的向度，包含經濟方面的指標、政治的指標、司法方面的指標等。根據他們過去的研究發現：

1. 教育程度比較高的社會，女性會較著力於爭取他們自己的福利。
2. 一個對於傳統的次序規則有較多限制的社會，反應出這個社會是屬於社會解組層次的社會。
3. 一個社會當中如果排拒傳統的規範，社會當中對性別和暴力也會加以限制。

#### (5) 性別刻板化印象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屏東某國中葉姓學生在廁所裡離奇死亡的事件，反映出「男性」與「女性特質」之間的不相容。社會主流文化所推崇的男性特質，不斷要求每個男性應具有侵略性、獨立、主動、雄心壯志、好運動、貶低女性特質等 (Connell, 1996)，這就是男子氣概。在父權體制與異性戀主流文化之權利的運作之下，男性被歸訓需要表現出陽剛、堅強、與女性特質壁壘分明，當違反這樣的規則時，就會被邊緣化，而且被標記為「娘娘腔」、「同性戀」，並且變成被欺凌的對象 (王翊涵，民 91)。正處青春期的中小學生，是建立其「自我概念」的階段，如果在這個階段，因為性別角色刻板化觀念充斥著，造成被視為「不正常」的女性特質的男學生，承受過重的「污名」，對於其日後的人格發展恐將有非常不良的影響。

隨著青春期的到來，第二性徵的發育，男生與女生在生理上的差異越來越大，男生比較高，女生比較矮，男生的力氣比較大，女生力氣比較小。但是對於男女性這種生理上的平均差異，因而影響我們對他們的期望，往往也是造成性別限制與不平等對待的開始 (畢恆達，民 88)。

這種性別刻板化的印象造成學生在校園當中的「勞務工作分配」產生刻板化的印象；「學習機會」也產生不公平的情況；「學生社團」「行政體系」也因男女有明顯的差別。例如班長的職務，多由男生擔任，掃地清潔的工作由女生負責，在男女學習方面，我們經常認為男生精通數理，女生精通文史，所以當女生在數理上的表現不佳，我們就不會給予責備。學校的行政體系以及行政資源，當然也大多由男性掌握。

目前校園當中確實凸顯缺乏尊重性別多元化的空間。因此對於這個現象的研究，過去教育部曾委託從事性別刻板化印象的相關研究，編製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研究(羅瑞玉，民90)。而張春興(民84)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內涵，似又更精確的描述前述定義之內涵，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涵括二義。其一，乃指社會上一般人對男性角色或女性角色所持的態度。其二，指男性或女性本身對自己性別角色的態度，亦即個人對自己身為男性或身為女性的看法。由此可知，前者與性別角色同義，而後者則趨近性別角色認同。至於性別角色刻板化，係指前述性別角色認同或態度之僵化或無彈性，而導致歧視之態度或行為。

青春期的學生其實是建立兩性關係正確認知的時期，但是升學主義的壓力，以及成人對於兩性關係狹隘的認識，導致男女學生之間沒有太多的機會相互學習，與相互認識，僅能依靠著過去的刻板化印象加以想像。因此，上了大學之後的學生對於處理自己情感上的問題，能力顯然不足。所以我們如果要破除這一類的問題，是不是應該給我們的孩子更多的學習機會。

#### (6) 校園性別化暴力

校園暴力或稱校園犯罪(School Crime)就其字義而言，係指發生於學校內之暴力或犯罪行為。由於此項行為樣態在近年甫受到關注，且其類型廣泛，故其概念或其操作性定義並不易界定。林世英(民71)對日本校園暴行之分析指出，所謂校園暴力事件者乃指在校學生(尤指高中、國中生)有下列行為事件之謂：

- A. 對教師訴諸暴力事件。
- B. 聯結集團幫派，並以集團幫派之勢力為背景的學生間暴力事件。
- C. 聯結集團幫派，並以集團幫派的勢力為背景，對學校設施、辦公用品等之

損害事件。

此外，日本學者兼頭吉市則將校園暴力區分為廣狹兩種。狹義的校園暴行，是指在校園內單獨或聚眾對自校師生及學校公物的暴行、傷害、脅迫、損毀等行為；廣義的校園暴行則包括與他校學生所發生的暴力衝突行為，而不以自校校園內所發生的暴力行為所限(黃富源，民77)。學者高金桂(民82)另從法律之觀點指出，校園暴力係指發生於學校內之一、學生與學生之間；二、學生與老師之間；三、校外侵入者與學校師生之間，所發生之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行為，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如使用藥物)，排除或抑壓被害人之抵抗能力與抵抗意願，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這些定義對於提供吾人對校園暴力行為概念之了解甚有助益。

校園暴力行為之類型種類繁多，惟可依對象之不同、破壞之程度及其性質加以區分：

#### A、對象之不同

- (A)對教師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B)對同學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C)對學校公物之破壞行為。
- (D)教師對學生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B、破壞之程度

- (A)重症型：對教師施暴、破壞公物、對國家施暴相當顯著之情形。
- (B)中症型：以破壞公物、對同學施暴為主，甚少對教師施暴之情形。
- (C)輕症型：以對學生施暴為主，幾乎無對教師施暴或破壞公物之情形
- (D)無症型：即無校園暴力之情形(沖原豐，民72)。

#### C、性質：

- (A)遊樂型：此類型之校園暴力行為以誇耀技能之型態學現為主，而非病態之暴力行為，換句話說，遊樂型之暴力主要係因好玩而致進行各項鬥毆行為。
- (B)反助理：係指願望和慾求遭受挫折時訴諸之暴力行為而言，其本質是圖生存而攻擊之反應行為，而非意圖傷害他人或破壞公物。
- (C)復仇型：係指福受到脅迫、危害，致身心受創而採取之報復行為。



(D)補償型：係指低落、無能力而無法持續之「無能力者」因無法接受無能力狀態之事實，而想辦法嘗試恢復自己行為能力。但是由於其並無能力創造，從事生產性行為，遂轉向於破壞。

(E)原始型：係指完全形同野生狀態的人類原始本能暴力行為而言(林世英，民71)。

校園暴力之形成有其複雜之背景因素，非單一之因素或學門所能做週延詮釋。本節援引犯罪學學者傑佛利(Jeffery, 1990)之科際整合策略(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從多因之觀點探討促成校園暴力行為發生之因素，分述如下：

#### A、從犯罪生物學之觀點探討：

##### (A) XYY 性染色體異常

雖然研究尚未獲得一致之結論，不少學者仍認為 XYY 性染色體異常者與暴力犯罪具有密切相關性。英國學者侯可布(Jacobs)之研究即證實此項觀點，並用此方法鑑定一般人口中之潛在性暴力犯罪。我國林憲教授認為 XYY 性染色體異常者在智慧之發展可能有障礙，且在體型與性格上有較粗魯及暴躁之傾向，這些可能間接影響其與暴力之關係。

(B) 腦邊緣系統長腦瘤之缺陷：在第三章中，作者提及在人腦裡中的四個主要部門之中，下視丘與暴力行為較為有關，因為下視丘是引發動機及學習部門，而下視丘內的一部份即為邊緣系統，此系統涉及人類之饑餓、性慾、憤怒及侵略攻擊性；此邊緣系統如長有腦瘤，則較易產生侵略攻擊性行為、殺人及其他理想之暴力行為。傑佛利(Jeffery, 1990)認為腦瘤與暴力行為有絕對的相關性，此外亦發現許多暴力犯均由於邊緣系統過度刺激所引起。

(C) 肯春期生理發育之敏感：少年在青春發育期間，每人發育之速度不同，太高或太矮，太胖或太瘦等均容易造成同伴間和取笑或惡作劇，而導致口角或肢體的衝突，甚至擴大爭端產生暴力行為。

#### B、從犯罪心理學之理論探討

- (A)倘少年早期與父母關係之經驗不好，如：未能感受到受與感情之溫馨，或者遭受到遺棄、虐待及其他生活之創傷等，此關係易影響少年人格特徵之發展，而促其傾向侵略攻擊性的行為。
- (B)倘具有病態人格特質者則因不具有罪惡感，缺乏良好人際關係、以本我為中心，缺乏超自我、無愛人與接受人愛的能力，無社會適應人格，其非社會行為常與社會規範抵觸，常為其本能之慾念所驅使，在其以自我為中心尋求逸樂時，則易罔顧社會之規範而發生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
- (C)某些少年為祛除內心一時之痛苦、挫折、焦慮，而無法自我控制或採用適當方法去處理失敗或挫折之間題，反而用暴力之方法去解決問題，如某少年因不甘他人之責罵侮辱，乃意氣用事動刀殺人以解除內心所引起之痛苦。
- (D)少年狂飆階段之特徵為渴望獨立自主、獨處、同時又厭惡工作、對社會敵對態度，反抗權威、情緒不穩定、有時興奮、有時眉頭深鎖，遇到外界不適之刺激，容易衝動而造成過度之反應，而引發暴戾的言行反應。

C、從犯罪社會學之理論探討：

(A) 社會結構理論方面：

- a. 緊張理論之觀點：由於升學主義引導學校之教學，較偏重知識的填鴨式傳授，而忽略四育之均衡發展，易使少年之身心發展不平衡，尤其在知識領悟力較差之學生，或沒參加補習之學生，往往由於學校功課之壓力與挫折，造成緊張與焦慮，在無法獲得適時之抒解下，極易發生暴力行為。
- b. 無規範及社會解組之觀點：台灣近年來急遽社會變遷之結果，人口都市化日趨嚴重，社會人際關係亦日漸疏離，社會控制功能亦逐漸薄弱，導致社會文化的矛盾、衝突、失調、解組，社會風氣較重功利、享樂而輕忽倫理道德，造成社會規範的脫序與迷亂；少年面對此種社會環境無法適應，加上不良環境之誘惑，極易使少年逃學、逃家、遊蕩在外及結交壞

派同伴，甚至發生打架、鬥毆等滋事生非之暴力行為。

(B) 社會過程理論方面：

a. 家庭環境之探討

從事發現校園暴行之學生家庭大致有如下之特徵：(1) 其家庭係實質上的破碎家庭或形式上的破碎家庭 (2) 父母的管教方式不當，如過份的嚴苛或溺愛放任，或父母的管教方式不一致，或父母對子女過高的期望，使子女做不到而感到失望及失去信心；(3) 家庭不和諧的氣氛，易使子女感到家庭冷漠、缺乏關愛及安全感；(4) 家庭之經濟水準低於一般的家庭；(5) 父母染有惡習或犯罪行為，子女耳濡目染容易學習到這些行為。

b. 不同接觸、社會學習之觀點

少年暴力之行為可能是與其他人的溝通過程中發生交互作用學習而來。許多少年暴力犯乃因受到同輩團體之影響，認為暴力是解決問題及滿足需求之最佳方法，而加以模仿、學習。

(C) 標籤理論方面：

以李馮特(Lemert)及貝克(Becker)之標籤理論(觀點)之看法，少年偶而犯錯之第一階段偏差行為，予以嚴厲責備、羞辱並加上不良的標籤之後，會使這些少年產生適應之困擾，而開始自暴自棄並以更嚴重之偏差行為甚至暴力行為，來對社會否定之反應進行防衛、適應或攻擊等之暴力行為(蔡德輝，民 82)。

當然，從整合或多因聚合、互動之原因觀點視之，校園暴力行為之形成因素則非單一之因素所能週延解釋，而係關鍵性之因子(變項)聚合、互動之結果。這些觀點均提供了吾人對校園暴行發生原因之可能解釋。

在學校校園內，暴力事件似具有下列之特徵傾向：

A、校園犯行有日益凶暴之傾向

或由於身體結構之鉅大變化，或受歐美等大眾傳播媒體崇尚暴力之影響，由國中、高中(職)學生所引發之校園暴力事件似有愈加凶暴的趨勢，諸如毆打、恐嚇、傷害學生、老師之暴力行為個案甚多，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列舉之。

B、暴力事件之發生已達「地區普遍性」，發生之時間並不侷限於畢業典禮前後而係全年化(林世英，民 71)。

暴力行為在任何學校皆有發生之可能，往常因暑假期間為學子畢業之日期，故經常有嚴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目前似有燃燒至各月份發生之趨勢。

C、校園暴力事件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

學者衛納 (Weiner, 1983) 指出在強盜及傷害行為中，約有四分之一的案件為三人以上之共犯行為，而強盜行為中，約有二分之一的案件有兩人以上之共犯 (P. 261)，顯示校園暴力之行為人有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此與一般少年犯罪特徵相一致(高金桂，民 82)

D、校園暴行之發生常以校外之不良幫派為後盾

以日本為例，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在對教師暴力事件中被逮捕的三名橫須賀市立高級中學的成員竟是暴力團體稻川會之準成員，其已反覆多次向在校同學恐嚇(林世英，民 71)。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在民國八十二年間亦指出部份校園為幫派份子所滲入，其發現竹聯幫份子曾在校內招募成員，拓展其勢力範圍。

在我國深受歐美日制度與文化影響之同時，站在他山之石可以供錯之立場，吾人應對這些校園暴行之成因加以了解與正視，以做為未來我國校園暴行防治之參考。

研究指出侵害人身之犯罪及暴力傷害行為約有五分之二兩者相熟識，而強姦罪有三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並非陌生(Galaway & Hudson, 1981)。事實上，在不少暴力犯罪中，被害人本身的行為即為犯罪原因之一部分，甚至犯罪人及犯罪行為是被害人所促成的。實例上亦常見到暴力犯罪發生過程中，行為人與被害人前後有易位之情形 (WcDermott, 1983); 可見兩者間之互動關係及互動品質對攻擊行為之發生有重要之意義(高金桂，民 82)。

校園暴力行為之發生以空教室、體育館、樓梯間、廁所、運動場及其他視覺上死角處，並且在上下學途中最有可能發生，惟少數學生基於逞強鬥狠、展現其英勇的一面，公然的對老師或學生加以羞辱或傷害則有增加之趨勢。

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無論施暴者或被害人皆具有獨特之表徵，這些心理特質可做為未來防治校園暴行之參考。有關校園暴力事件施暴學生之特徵，如下說明：

- A. 有依賴多數等個性，缺乏自主性責任的行為。
- B. 具輕佻性，缺乏忍耐性，抑制挫折、不滿的精神力量薄弱。
- C. 在團體中，自我表現慾望強烈，活動性甚強。
- D. 自我中心的行為，罪惡感淡薄，帶給他人困擾、麻煩等事無關心的傾向強烈。
- E. 完全沒有體諒對方的立場和心理的意識(林世英，民 77；唐雲明；民 79；黃富源，民 77)。

關於被害人之特徵，茲就學生與老師部分加以說明：(黃富源，民 77)

#### (A) 學生被害人

日本的學者山崎森(1981)將校園暴行的被害學生分為三類。第一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施虐，此類學生多半孱弱，施虐者可以從暴行中轉移自己的挫折獲得補償；第二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攻擊，此類被害人所佔比率最多，其個性與行為人相似，均暴躁難以自制，遂易引發暴力衝突；第三類學生引發行為人的自卑感而受攻擊，因為這類學生功課與家世均不錯，深受老師及異性同學的喜愛，使行為人產生自卑感而對之施加暴行。

#### (B) 老師被害人

山崎森將被害老師之心理行為特質歸納為三類。第一類屬嚴苛型，此類被害之老師比率最高，其特徵為刻板無通融性，嘮叨喜歡挑毛病，對犯小過錯的學生亦不放過，懲戒方式過於嚴厲難以令學生接受；第二類為歧視型，此類老師對成績不好的學生常加以歧視，冷嘲熱諷，造成學生自尊心喪失，而有嚴重的自卑感與敵對感；第三類則為過度放縱學生或是過度體罰學生的老師。

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除對被害人造成生命、身體、健康、財物等方面之損失及傷害外，對於一般學生也形成極大之心理壓力，甚至因而產生對犯罪之極度恐

懼，對學校生活失去安全感，而影響及其學習意願與教學成效。此外，若長期暴露於暴力之威脅之下，除可能從生活情境中退縮下來之外，亦可能強化其將來以暴力解決問題之行為模式。

對教師而言，則可能使原本認真教學與管教者流於懈怠，或尋求轉職，甚至離職，致學校教育品質更形低落。尤其，校園暴力之被害人若為教師，不僅使得教師之尊嚴大受打壓，尚可能導致「被害教師症狀」(battered teacher syndrome)，如焦慮、失眠、頭痛、高血壓、食慾不適等各種壓力反應，而直接影響教育品質：高金桂，民82)。最後，對整個學校而言，校園暴力之頻於發生不僅使得學校作育英才之形象大受影響，同時亦波及其未來之招生，影響可謂深遠。

因此，校園暴力之影響可謂無遠弗界，學校當局絕不可忽視或顧及顏面加以淡化，而致校園暴力更加橫行。而最重要的是，學校應致力於校園暴力之預防工作，減少校園暴力之推力及誘因，使校園安全獲得適當之保障。

許龍君(民87)指校園內之教職員工及侵入校園之人士，以語言、肢體動作、侵犯他人，使對方心理及生理上受到傷害之行為稱之。賴朝暉(民87)認為校園暴力指上學到放學的時段內，出現於校園之中、學校附近或上放學途中，在學學生、校外人士、中途輟學學生或家長，對於學校師生、物品，所造成之身體、心理及財物損失，包括口語辱罵、恐嚇、被強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被故意侵犯身體、陷害、強借物品、毆打、勒索等都包含在內，並且只要動機與原因和學校密切關係都可涵蓋在此範疇中。

鄭夙雅(民90)整理指出，從實務工作者觀點看來，校園暴行是在校園裡之攻擊行為，屬於外向性行為中對財務、規則或他人的攻擊，且對現有環境中的人、事、物產生威脅性或傷害性，諸如：脾氣暴躁、打架、滋事、性侵害(Franzoi, 1996; Kauffman&Wong, 1991; Locman&Dodge, 1994; Steinberg, 1987)。綜合各類近期研究對於校園暴力(school violence)之定義，研究者將校園暴力(school violence)定位為發生於校園內人士間之攻擊行為，包括各種暴力或犯罪行為。

由於性別化暴力現象發生對象並非特定為某一種性別,且發生的樣態亦不僅為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明顯因性別而產生之暴力行為,尚包括一般性的辱罵、毆打等行為,例如屏東縣某國中具有女性化特質之男學生意外死亡事件,其在校期間便經常因其女性特質,受到同儕異樣眼光、辱罵或捉弄等一般性的暴力行為。

因此本研究中,研究者對於中小學[校園的性別化暴力]行為,定義為泛指與「性別」、「性別角色刻板化」、「性別權力濫用」等有關的校園攻擊行為。是以研究標的除了一般校園暴力行為外,更以因為性別之不平等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校園性騷擾等為主軸,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

### 第三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之特徵

在校園內，性別暴力事件似具有下列之特徵傾向：

#### (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與性別的態度間有密切的關係

校園當中兩性是否能夠相互尊重，校園當中之師生的關係、師長之間的關係、以及學生之間是否彼此尊重，與性別化暴力現象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愈不尊重性別平等的學校，其發生暴力的情形也就越嚴重。

從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委託之專案研究中「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乙文中顯示，校園中曾發生有同儕間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包括「雞姦」、辱罵、罰站和猥褻性的體罰等，也有高職女生遭校車司機性侵害/性騷擾案例、大學女生遭男教授性騷擾案例及有國中女教師遭男同事性騷擾等案例，而案例中學校大多因媒體揭露或事件曝光後，才驚覺校內之處理機制及兩性教育出現問題而加以重視。

而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屏東某中學生葉姓學生，在廁所當中因意外而死亡，他的死亡經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揣測，幾乎都與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的適當對待，同學的接納，以及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畢恆達，民89）。

#### (二) 校園犯行有日益凶暴之傾向

或由於身體結構之鉅大變化，或受歐美等大眾傳播媒體崇尚暴力之影響，由國中、高中(職)學生所引發之校園暴力事件似有愈加凶暴的趨勢，諸如毆打、恐嚇、傷害學生、老師之暴力行為個案甚多，其次在校園中，校園性騷擾的狀況，也有令人難以置信的發生情形。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發生在台灣北部某大學文學院老師與女學生之間的強暴疑案、同年四月發生在中南部另一所公立大學的性騷擾疑案、同年五月，在台北市發生了一所私人診所醫師與女性患者的性騷擾疑案、民國八十六年，在花蓮發生軍中女性軍官的性騷擾投訴案件，甚至，更於民國八十二年，在彰化發生了台灣首宗外(菲)籍女性勞工的性騷擾投訴案件（黃富源，民86年b）。



### (三) 暴力事件之發生已達「地區普遍性」

故經常有嚴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目前似有燃燒至各月份發生之趨勢，而且城鄉之間的差距逐漸消弱。

### (四) 校園暴力事件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

學者衛納 (Weiner, 1983) 指出在強盜及傷害行為中，約有四分之一的案件為三人以上之共犯行為，而強盜行為中，約有二分之一的案件有兩人以上之共犯 (P. 261)，顯示校園暴力之行為人有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此與一般少年犯罪特徵一致(高金桂，民 81)。

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民 90)及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民 91)校園暴力與傷害衝突皆以學生間鬥毆最為普遍，一學年約計三百餘件，涉案人數卻達八九百人。而以學生暴力犯罪情形而言，無論從案數或涉案人數均顯示八十九學年度較八十八學年度嚴重，發生件數從 135 件增為 184 人，惟涉案人數卻自 285 人增為 407 人。如以校園性犯罪事件來看，案數上八十九學年度並未較八十八年度高(約 60 餘件)，惟涉案人數卻自 82 人增至 114 人，顯示校園暴力事件共犯情形甚為普遍，甚至有日益嚴重現象。

### (五) 校園暴行之發生常以校外之不良幫派為後盾

以日本為例，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在對教師暴力事件中被逮捕的三名橫須賀市立高級中學的成員竟是暴力團體稻川會之準成員，其已反覆多次向在校同學恐嚇。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在民國八十二年間亦指出部份校園為幫派份子所滲入，其發現竹聯幫份子曾在校內招募成員，拓展其勢力範圍。

在我國深受歐美日制度與文化影響之同時，站在他山之石可以供鑠之立場，吾人應對這些校園暴行及性別化的暴力現象之成因，加以了解與正視，以做為未來我國校園暴行防治之參考。

### (六) 校園暴力之施暴者與被害人經常相熟識

研究指出侵害人身之犯罪及暴力傷害行為約有五分之二兩者相熟識，而性暴力罪有三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並非陌生(Galaway & Hudson 1981, P. 48)。事實上，

在不少暴力犯罪中，被害人本身的行為即為犯罪原因之一部分，甚至犯罪人及犯罪行為是被害人所促成的。實例上亦常見到暴力犯罪發生過程中，行為人與被害人前後有易位之情形 (WcDermott, 1983); 可見兩者間之互動關係及互動品質對攻擊行為之發生有重要之意義(高金桂, 民 82)。

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的施暴者具有獨特之表徵，這些心理特質可做為未來防治校園暴行之參考。